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林召集人右昌（吳委員堂安代） 紀錄：李蕙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針對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於本（5）月份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相關內容將於今年陸續確定，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積極配合後續修正作業，以順利推動管考工作。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10 案，第 3 案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部分及第 4、9 案自行追蹤，第 7 案關於地政司部分解除追蹤，其餘案件繼續追蹤，請相關單位（機關）積極辦理；至第 8 案部分，請移民署協助警政署將相關法規內容或指引，運用多元管道向新住民或移民服務等團體加強宣導，以廣收政策之效。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請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之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我國「住宅法」界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範圍與聯合國、美國界定脆弱群體之範圍相近，反映政府已將多數需要照顧的對象納入政策中，請營建署參酌本研究報告之相關政策建議，作為「住宅法」及未來施政之精進參考。

(三) 此外，目前政府已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及創新實驗性居住方案，為照顧目標族群，請營建署善加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積極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得以安居，以落實居住權保障。

案由四、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書面徵集意見參採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行動回應表內容應是展現政府落實兒童權利保障之決心及實質作為，為能使我國兒少保護相關工

作有效推動，請各單位（機關）參考委員及後續  
審查會議等各界建議，確實研修行動或關鍵績效  
指標等內容，並配合秘書室作業期程，儘速提交  
資料。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